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9日
聲請人	吳貞霖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1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67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部分以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，其餘部分撤銷發回： 3 （一）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部分，並未窮盡救濟途徑，不符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此部分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撤銷發回部分，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9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7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。是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90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號吳貞霖聲請案

